

## 附件 1

## 各类加分照顾对象需提供材料清单及办理时间、地点

加分照顾对象	需提供材料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见义勇为本人或子女	1. 2026 年中考见义勇为本人或子女考生登记表（附件 2）； 2. 《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证书； 3. 个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5 月 6 日-15 日	福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学校或县（市）区中招办
归侨考生、华侨（归侨）子女	1. 考生本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福州市参加中考的“三侨生”身份证明审核表》（附件 3）； 3. 华侨（归侨）子女需提供父（母）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已故的华侨、归侨，提交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或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死亡证明）； 4. 华侨（归侨）子女需提供子女关系证明材料 5. 归侨身份证明材料或华侨身份证明材料（第 4、5 点要求详见文件正文）	5 月 6 日-15 日	县（市）区侨办（地点及联系方式详见备注）、学校或县（市）区中招办
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	1. 2026 年中考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登记表（附件 4，一式两份）； 2. 台湾省籍考生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台湾户籍考生提供台胞证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4 月 16 日-20 日	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 市台办窗口
		5 月 6 日-15 日	学校或县（市）区中招办

加分照顾对象	需提供材料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军人子女	具体要求以军人所在部队通知为准。	3月6日前	中考报名点所在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户籍所在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具体要求以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所在单位通知为准。		
人民警察子女	1. 2026年中考人民警察子女考生登记表(附件5); 2. 由政法机关颁发的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或获公安英模荣誉称号相关证明,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颁发的伤残人民警察证; 3. 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5月6日-15日	人民警察所在单位的市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学校或县(市)区中招办
烈士子女	1. 2026年中考烈士子女考生登记表(附件6); 2. 《烈士证明书》; 3. 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4. 由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烈属证明; 5. 烈士军人子女申报材料要求以户籍所在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求为准。	5月6日-15日	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纪念处)、学校或县(市)区中招办

备注:各县(市)区中考“三侨生”办理地址和咨询电话:

1. 鼓楼区侨办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1号福州万象城TB写字楼4层 电话: 0591-87554778
2. 台江区侨办 福州市台江区儿童公园路101号台江区行政(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 0591-83201376
3. 仓山区侨办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36-2号仓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审批29-33号窗口 电话: 0591-88036912, 63195506
4. 晋安区侨办 福州市晋安区福兴大道199号晋安区三创中心二层政务服务中心220,221,230,231号窗口 电话: 0591-83640979
5. 马尾区侨办 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马尾区行政服务中心1层8-13号综合服务窗口 电话: 0591-63158230
6. 长乐区侨办 长乐区首占镇和谐路57号(财富广场1#1a#楼)长乐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28、29号窗口 电话: 0591-22055076
7. 福清市侨办 福清市清荣大道166号“两馆一中心”市侨乡博物馆一层福清市市民服务中心C区侨办C02、C03窗口 电话: 0591-85222521, 85876139
8. 闽侯县侨办 闽侯县甘蔗街道江滨西大道55号闽侯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层一窗综合受理: 65、66、67号窗口 电话: 0591-22982443
9. 连江县侨办 连江县文笔路1号市民服务中心一层72号窗口 电话: 0591-62999680
10. 闽清县侨办 闽清县梅城镇溪滨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46-48号综合受理窗口 电话: 0591-22371501
11. 罗源县侨办 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栋2号罗源县行政服务中心1楼 电话: 0591-26875869
12. 永泰县侨办 永泰县城峰镇刘岐村立塘66号双子星政务服务中心3层42、43、47号综合受理窗口 电话: 0591-24832334

附件 2

福州市 2026 年中考见义勇为本人或子女考生登记表

学校： ( 盖章 )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籍辅号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市级以上 见义勇为 本人或子 女记载栏	<p>经核实，考生_____，其（父、母、本人）_____</p> <p>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_____被确认</p> <p>为_____。</p> <p>该生系市级以上见义勇为（本人、子女）。</p> <p>经办人（签名）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月 日</p>						
填 表 说 明	<p>1. 考生均应如实填写本表的前三行，学校对学籍情况初审盖章后，表格的其余内容由相应部门在本表有关栏目认真填写或提供相应证明。</p> <p>2. 本表于 5 月 15 日前交学籍所在学校（回原籍考生交县（市）区中招办）统一办理审核手续，逾期和证件不全者不予受理。</p> <p>3. 考生办理审核手续时均应携带相应证件原件和复印件。</p>						

### 附件 3

## 福州市参加中考的“三侨生”身份证明审核表

三侨生证明号：

考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所在中学名称			联系电话			侨生类别	
考生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b>办理“三侨生”证明相关材料</b>							
归侨/华侨与考生关系			归国/出国定居时间			侨居国名称	
归侨/华侨提供何种身份证明							
<b>考生家庭情况</b>							
姓名	与考生关系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b>考生诚信承诺</b>							
<p>1. 已知晓国家对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规定：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加分资格的，一经查实，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p> <p>2.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的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p>							
考生签字：							
<b>侨务部门意见</b>							
<p>经核查： 该考生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符合核发“三侨生”身份证明书的条件。</p> <p>经办人：</p> <p>负责人：</p>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表中的诚信承诺栏以上内容由考生填写；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县（市）区侨办留存，一份报福州市侨办。

附件 4

福州市 2026 年中考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登记表

学校：（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籍辅号		准考证号					
证件号 (台湾省籍考生填写身份证号, 台湾户籍考生填写台胞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台湾省籍考生（含 台湾户籍考生） 记载栏 (本栏由认定部门 填写)	<p>考生 _____，是 A 台湾省籍考生 B 台湾户籍考生</p> <p>经办人（签名）：_____ 福州市台办（盖章）：</p> <p>联系电话：_____ 2026 年 月 日</p>						
填 表 说 明	<p>1. 考生均应如实填写本表的前四行，学校对学籍情况初审盖章后，表格的其余内容由相应部门在本表有关栏目认真填写或提供相应证明。</p> <p>2. 本表于 5 月 15 日前交学籍所在学校（回原籍考生交县（市）区中招办）统一办理审核手续，逾期和证件不全者不予受理。</p> <p>3. 考生办理审核手续时均应携带相应证件原件和复印件。</p>						

附件 5

福州市 2026 年中考人民警察子女考生登记表

学校： (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籍辅号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享受加分照顾的警察子女记载栏	<p>经核实，考生_____，其（父、母）_____</p> <p>系 A 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B 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C 公安英模。</p> <p>该生属于_____子女。</p> <p>经办人（签名）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人民警察所在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月 日</p>		
填 表 说 明	<p>1. 考生均应如实填写本表的前三行，学校对学籍情况初审盖章后，表格的其余内容由相应部门在本表有关栏目认真填写或提供相应证明。</p> <p>2. 本表于 5 月 15 日前交学籍所在学校（回原籍考生交县（市）区中招办）统一办理审核手续，逾期和证件不全者不予受理。</p> <p>3. 考生办理审核手续时均应携带相应证件原件和复印件。</p>		

附件 6

福州市 2026 年中考烈士子女考生登记表

学校： (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籍辅号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烈士子女 记载栏	<p>经核实,考生_____,其(父、母)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因_____被确认为_____。</p> <p>该生系烈士子女。</p> <p>经办人(签名):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2026年____月____日</p>		
填表 说明	<p>1. 考生均应如实填写本表的前三行,学校对学籍情况初审盖章后,表格的其余内容由相应部门在本表有关栏目认真填写或提供相应证明。</p> <p>2. 本表于5月15日前交学籍所在学校(回原籍考生交县(市)区中招办)统一办理审核手续,逾期和证件不全者不予受理。</p> <p>3. 考生办理审核手续时均应携带相应证件原件和复印件。</p>		